

區營業處受理再生能源併輸電之業者資料查驗單

檢查項目	資料齊備		備註
	是	否	
1.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」與「系衝報告」基本資訊一致			申請人名稱 商轉年月 申請容量
2.電器承裝業或電機技師(100kW 以上者)之相關證書(技師本人親簽及用印)、登記影本、設計及監造委託書			
3.十份紙本報告及電子檔			
4.本公司發文業者之電力系統資訊函			
5.本公司現勘紀錄			拼接本公司輸電系統線路者須提供